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下稱「經修訂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亦據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a)本集團不再持有盛富環球任何權益且盛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及(b)創聯金融科技已將外商獨資企業欠付其的貸款轉讓予潘先生，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此外，於完成時，(a)潘先生已以創聯金融科技為受益人就盛富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以確保其履行經修訂出售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及(b)創聯金融科技及潘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確認契據，以確認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約定之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並未達成，因而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承兌票據已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取消，且創聯金融科技不承擔償還應支付予潘先生或承兌票據持有人的本金或任何其他費用。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與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補充資料如下：

代價及結算代價的形式

代價43,000,000港元須由潘先生分四期支付予創聯金融科技，而潘先生有權選擇以港元現金或以合資格加密貨幣形式支付任何分期代價。

在協商建議出售事項條款的過程中，潘先生表明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的要約是以分期形式支付代價。本公司已嘗試與潘先生協商更短的付款時間表，而潘先生堅持其建議的付款時間表。於評估潘先生的財務能力時，本公司於簽署出售協議前已查看潘先生電子錢包中加密貨幣的餘額，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出具的潘先生個人信用報告所顯示潘先生目前未償還債務金額及其過往還款記錄。根據上述資料，潘先生所持有的加密貨幣價值減其未償還貸款為約代價的1.2倍。此外，鑒於付款時間表僅為期約七個月，本公司認為潘先生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並無重大拖欠記錄，且有財務能力履行建議出售事項付款義務及根據其支付條款及時付款。此外，鑒於日益收緊的監管環境，盛富環球集團所面臨的業務及監管風險預期將持續增高，令其未來前景遭受嚴重質疑。有關盛富環球集團的風險及業務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代價的基準」一節。因此，本公司認為盡快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使本公司能夠盡早變現對盛富環球集團的投資。

本公司相信，區塊鏈技術及金融相關業務乃未來趨勢，且加密貨幣行業為富有發展及投資機會的新興世界。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已透過投資比特幣(BTC)及以太坊(ETH)等加密貨幣進軍區塊鏈及加密貨幣行業。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年底以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瑞聯」）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5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開始為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涉及將若干部分基金資產用於投資加密貨幣投資產品。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其具備管理加密貨幣投資、就加密貨幣投資提供意見及監管加密貨幣投資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鑒於加密貨幣行業的大量增長機會及對加密貨幣作為支付方法的接受度提高，本公司認為，同意接受合資格加密貨幣作為支付方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庫務管理形式且受惠於合資格加密貨幣的長期增值潛力。尤其是，加密貨幣市場目前處於鞏固積累期，加密貨幣市價近期大幅下跌，且預期未來數月市價將維持相對穩定或走低方會迎來新一輪預期的上行週期。因此，倘於未來數月加密貨幣的市價下跌，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潘先生以分期支付代價而非於完成時收取代價總額，獲得更多合資格加密貨幣（單位）的優勢，而使本集團在加密貨幣市場進入預期的上行週期時更加有利。儘管如此，倘潘先生拖欠還款，潘先生所簽立的股份押記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有關合資格加密貨幣的進一步資料

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包括加密貨幣比特幣(BTC)、以太坊(ETH)及MXC。

目前，比特幣(BTC)及以太坊(ETH)於加密貨幣市場上按市值分別排行第一及第二，均被視為世界上最為廣泛接受及認可的加密貨幣。

MXC (Meta X Connect)成立於二零一八年，旨在通過LPWAN（低功率廣域數據網絡）技術，基於參與證明原則，構建一個自由、去中心化的全球數據網絡。MXC是去中心化數據網絡中用於數據交易的實用代幣，允許在人工智能及區塊鏈市場內增加數據交易及數據流動的頻率。其機制亦允許以最低成本提供任何有形的智能物聯網設備，為數據提供者及接收者創建一個框架，以生產彼等自有的GDPR（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安全人工智能及區塊鏈NFT。目前，MXC於全球超過10家加密貨幣交易所買賣，平均每日交易量逾7百萬美元。本公司認為MXC項目的方向及獨特的技術層次對於建立未來的數據流基礎平台具有重要價值，特別是對於物聯網設備的區塊鏈網絡平台的開發而言，此與本公司在加密相關行業的業務發展方向一致。因此，本公司同意接納MXC為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之一。

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包括加密貨幣USD Coin (USDC)及泰達幣(USDT)。

目前，泰達幣(USDT)及USD Coin (USDC)於加密貨幣穩定幣市場上按市值及交易量分別排行第一及第二，均由美元支持且為全球普遍接納及認可的法定貨幣。

定價波動風險

鑒於加密貨幣的價格波動（尤其是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及為將本公司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已於就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制定換算公式時實行市價折讓30%。

就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而言，USD Coin (USDC)及泰達幣(USDT)均為穩定幣，且較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所受的價格波動少。尤其是，USD Coin (USDC)由The Centre Consortium發行，而The Centre Consortium由受規管及持牌的金融機構（包括Coinbase及Circle）所創辦。USD Coin (USDC)為與美元按1:1掛鈎的穩定幣，惟每月由Grant Thornton LLP進行審查。儘管加密貨幣會出現價格波動，泰達幣(USDT)及USD Coin (USDC)的價格於過去12個月仍相對穩定。根據雅虎財經，泰達幣(USDT)及USD Coin (USDC)於過去12個月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平均收市價	最高收市價	最低收市價
泰達幣(USDT)	1 USDT: 0.999939美元	1 USDT: 1.001202美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USDT: 0.995872美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USD Coin (USDC)	1 USDC: 1.000006美元	1 USDC: 1.000841美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USDC: 0.999022美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因此，董事會認為，與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有關的定價風險為低，故並無就B類合資格加密貨幣的換算公式實行折讓機制。

流動性風險

鑒於各合資格加密貨幣於全球多家加密貨幣交易所買賣，每日交易量相當大，董事會認為，各合資格加密貨幣屬流動資產於需要時可便捷轉換為法定貨幣。

安全風險

根據經修訂出售協議，倘潘先生選擇以合資格加密貨幣支付代價，潘先生須將合資格加密貨幣的有關金額轉讓及交付至本集團的指定冷錢包（儲存加密貨幣的最安全選擇之一），藉此本集團已制定標準安全措施及政策以保障其數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冷錢包存置於本公司辦公室的保險箱中，而辦公室已安裝三組閉路電視攝像頭及門鎖等全面安全系統。此外，為從冷錢包中購買、出售、轉讓或提取加密貨幣，須有一組八位數字組成的密碼及該密碼由兩位獨立人士所保存。

管理加密貨幣的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述本集團為保障其數字資產所採納的標準安全措施及政策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成立加密貨幣投資委員會（「加密貨幣投資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持有情況及投資。因此，本集團收取作為代價一部份的任何合資格加密貨幣將亦受加密貨幣投資委員會所緊密監控及管理。

目前，加密貨幣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宋博先生（「宋先生」）及張洁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基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組成。加密貨幣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加密貨幣投資及管理政策、審閱本集團加密貨幣投資的表現及就任何投資政策及決策的必要改善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指定一個專門小組（「專門小組」）藉由買賣(1)通過人工判斷溢利及緩解相關風險；及(2)通過7x24小時交易的自動量化交易程序處理其加密貨幣投資。加密貨幣投資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領導。宋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有著豐富的實戰經驗，尤其是在區塊鏈發展及加密貨幣投資上。本公司相信，加密貨幣投資委員會及專門小組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監控及管理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投資，以及於可接受的風險內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的投資回報。

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預期虧損

本公司預期錄得建議出售事項虧損約人民幣13,493,000元，並按以下計算：

	人民幣元
代價	39,315,000 ^(附註1)
減：	
— 資產淨值	18,391,000
— 貸款	52,925,000
加：過往交易產生的購買價分配調整 ^(附註2)	18,508,000
出售事項預期虧損	<u>13,493,000</u>

附註：

- (1) 代價4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315,000元。
-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過往交易購買代價（即42,000,000港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34,889,000元）與盛富環球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由創聯金融科技於過往交易完成日期收購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相若，故過往交易分類為資產收購。盛富環球集團於過往交易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397,000元。因此，由於盛富環球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為其主要有形資產，故產生有形資產購買價分配調整，並於過往交易完成時確認購買價分配調整約人民幣18,508,000元為融資租賃應收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錄得的建議出售事項實際虧損須經審核並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因其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盛富環球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實際金額；及(ii)所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

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創聯金融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向潘先生收購銷售股份及貸款（「**過往交易**」），代價為166,000,000港元，其中(a) 42,000,000港元由創聯金融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潘先生；及(b) 124,000,000港元由創聯金融科技通過向潘先生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據此，創聯金融科技僅須於盛富環球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開始的12個月期間達到16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溢利保證**」）。

盛富環球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其業務，其業務包括(a)提供專門用於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及加密貨幣領域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計算機裝置的融資租賃；及(b)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自過往交易完成後不久，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有關部門及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並實施與加密貨幣有關的新規則及規例，包括禁止(a)於中國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活動；及(b)向於中國從事加密貨幣交易／轉換和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新規例**」）。

然而，盛富環球集團的業務並不直接受新規例影響，由於新規例僅禁止向在中國從事加密貨幣交易／轉換和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活動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惟並不涵蓋就收購高性能數據處理計算機裝置提供的融資租賃。儘管如此，自新規例頒佈以來：

- (a) 盛富環球集團與客戶已達成雙方同意，暫停就租賃資產提供資訊及計算機技術以及諮詢服務。因此，盛富環球集團自過往交易起概無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產生任何收入；
- (b) 盛富環球集團於吸引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方面遇到困難；及
- (c) 本集團管理層獲悉，部分融資租賃客戶延遲償還每月需支付予盛富環球集團的款項。

由於新規例，盛富環球集團與新客戶訂立新融資租賃合約時面臨困難。盛富環球集團自過往交易完成後，僅訂立三份新融資租賃合約，其中兩份乃與現有客戶訂立，而另一份則與新客戶訂立。

因此，盛富環球集團僅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8,664,000元。儘管盛富環球集團自過往交易完成後獲得三份新融資租賃合約，導致其平均收入及除稅前溢利淨額自二零二一年的分別約人民幣1,186,000元／月及人民幣1,083,000元／月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別約1,818,000元／月及人民幣1,730,000元／月，鑒於盛富環球集團於尋找新客戶及／或合約方面面臨的挑戰越來越大，董事會對盛富環球集團的收入驅動力的可持續性及業務前景表示擔憂。

鑒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過往交易完成後並無向盛富環球集團注入任何新資本，並將盛富環球集團自其營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均用作營運資金，以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盛富環球集團的現金結餘僅為人民幣2,300,000元，僅勉強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無盈餘現金用於股息分派。

經考慮(a)新規例的頒佈使盛富環球集團的增長及前景受限，這與本公司進行過往交易時的預期相反；及(b)盛富環球集團客戶每月償還款項的延遲向本集團發出了警示信號，即盛富環球集團面臨業務及監管風險增加，本公司認為繼續投資盛富環球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尤其是直接或間接有關中國的加密貨幣開採產業的融資租賃））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盛富環球集團現有現金結餘及其客戶違約付款的可能性不斷增加，本公司認為在不久的將來，盛富環球集團不太可能在維持充足的現金用於其持續業務營運的同時，擁有盈餘現金用於股息分派及償還貸款。因此，本公司認為，於現金流量角度而言，建議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原因為建議出售事項將允許本集團更早變現其於盛富環球集團的投資，並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機會。

代價43,000,000港元乃經創聯金融科技與潘先生公平磋商達致，等同於創聯金融科技於過往交易中已付的原現金代價（即盛富環球集團的100%股權及貸款，並無牽涉到溢利保證）與本集團產生的有關交易成本的總和。

儘管本公司預計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虧損，鑒於進行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及監管風險增加，以及盛富環球向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的可能性較低，本公司仍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乃本公司目前可用於管理其於盛富環球集團的投資的最有利選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創聯金融科技向潘先生收取的任何合資格加密貨幣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財務資產（「可能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交易。由於參考創聯金融科技將收取的合資格加密貨幣的最大價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經修訂出售協議日期，潘先生為盛富環球及香港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因此，潘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1)潘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包括以合資格加密貨幣支付代價）；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出售事項（包括以合資格加密貨幣支付代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包括以合資格加密貨幣支付代價）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可能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內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應就所有目的持續有效。本補充公告旨在補充該等公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張浩先生及宋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